

法律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98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法社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蔡明誠院長

出席：陳志龍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羅昌發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姜皇池副教授、許士官副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蔡宗珍副教授、林鈺雄副教授、林仁光副教授、沈冠伶副教授、張文貞副教授、王皇玉副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、陳昭如助理教授、汪信君助理教授、林明昕助理教授、蔡英欣助理教授；職員代表林芬香、助教代表王晨桓、工友代表潘素珍、系學會代表蔡晴羽同學

請假：黃榮堅教授、謝銘洋教授副教授、詹森林教授（出國）、李茂生教授（休假）、林明鏘教授（休假）、王文宇教授（出國）、蔡茂寅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、李建良副教授

列席：李思儀助教、施詠臻助教、曹堯軒助教、楊擎政先生、謝春明先生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推選 98 學年度出席校務會議代表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推選陳 OO 教授、姜 OO 副教授為校務會議代表。

第二案：本院 99 學年度教師休假研究同意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名單及研究時間、題目如下：

姓名	99-1	99-2	研究題目
謝 OO	◎		著作權授權契約中關於授權範圍之研究
顏 OO		◎	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and the Theory of Rights
蔡 OO		◎	行政執行法之研究

第三案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第 48 屆（99 年度）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申請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名單如下：

姓名	擬赴國別暨機構	研究計畫名稱	研究期限
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

謝 OO	美國 School of Law, Fordham University	美國創意內容智慧財產權授權機制之研究	3 個月 2010.3-2010.5
王 OO	日本東京大學	西方法治的思想與社會基礎：著眼於與東亞法律文明的比較	3 個月 2010.3-2010.5
陳 OO	法國斯特拉斯堡大學法學院	歐洲侵權行為法統合之研究-法律政策與規範模式之選擇	5 個月 2010.2-2010.6

第四案：訂定本院教師研究室借用規則草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研究室借用規則條文。

第五案：本院場地借用及管理辦法草案討論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場地借用管理辦法條文如下：

第六案：訂定本院場地借用之收費標準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

一、通過「場地借用收費標準」如下：

場所	座位數量	全日 8:00~17:00	半日 8:00~12:00 或 13:00~17:00	晚上 18:00~22:00	備註
國際會議廳	228 人	16,000	10,000	10,000	DVD 錄放影機、視訊系統、單槍投影機、口議設備、主席麥克風 7 支、列席麥克風 114 支
大型教室	100 人以上	4,000	2,000	2,000	單槍投影機、麥克風 1 支
中型教室	40-100 人	3,000	1,500	1,500	單槍投影機、麥克風 1 支
研討室/ 小型教室	40 人以下	2,000	1,000	1,000	單槍投影機、麥克風 1 支
第一會議室	84 人	6,000	3,000	3,000	單槍投影機、主席麥克風 3 支、列席麥克風 84 支
第二會議室 第三會議室	22 人	2,500	1,500	1,800	單槍投影機、主席麥克風 1 支、列席麥克風 21 支
視聽教室	126 人	8,000	4,000	4,000	DVD 錄放影機、卡拉 OK 設備、單槍投影機、麥克風 1 支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校內各單位及身心障礙團體借用本院場地以 7 折收費(不滿百元以百元計)。
- 二、本院各單位借用國際會議廳以 4 折收費(不滿百元以百元計)。但星期例假日及晚上不優待。
- 三、設備租借費用如下：
 - 1、單槍投影機 2,000 元(含螢幕)
 - 2、錄放影機 1,000 元(含螢幕)
 - 3、錄音設備 1,000 元
 - 4、口譯設備 25,000 元
- 四、本院指派之服務人員工作費如下：

服務人員工作費	半天	全天	說明
上班時間內	200 元	400 元	非上班時間逾時工作費，依每 1 小時加收 300 元計算(逾 30 分鐘以上按 1 小時計)。
非上班時間	900 元	1,800 元	

二、相關事宜彙整後訂定「使用須知」如下：

- 一、場地佈置時，門窗牆壁、玻璃禁止張貼，並禁用雙面膠帶，請利用提供之標示牌張貼公告。
- 二、為維護場地之整潔，國際會議廳內禁止食物(如便當等)及飲料(如咖啡等)；另為符合環保規定本院禁用紙杯，借用單位請自備杯具。
- 三、開會期間本院不代購所需餐點及物品等相關事宜。

第七案：專任助理室分配管理辦法草案討論案(提案人：院辦公室)

決議：通過法律學院研究計畫專任助理室座位之分配管理辦法條文如下：

第八案：修正本院研究生研究室使用規則案(提案人：系辦公室)

決議：研究桌分配原則依本院研究生研究室管理分配辦法草案第三條辦理(詳如下)，相關規定請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後，再提院務會議討論。

第三條 本院法律學系碩、博士班在學生及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科法所)三年級以上在學生可申請配用研究桌。

研究桌分配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本院法律學系博士班申請者
- 二、本院法律學系碩士班三年級及科法所四年級申請者
- 三、其他符合資格之申請者

【臨時提案】

第一案：王 OO 教授自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為科法所佔缺專任教師案(提案人：院辦公

室)

決 議：通過王 OO 教授調整為科法所員額及黃 OO 教授調整為法律系員額。

第二案：歐洲聯盟法律研究中心成立案（提案人：陳志龍教授）

決 議：通過，並推選陳 OO 教授為中心主任。空間及經費由現有調整之。

第三案：新館研究生研究桌使用者分攤冷氣費討論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

一、研究生研究桌使用者，於七月份免付費。

二、依七月份使用情形評估後，由院方及研究生推選十位代表共同研商合理的收費方案。

【臨時動議】 無

散 會 下午 6 點 20 分